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奕勝即張博雄

代 理 人 林漢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862,92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01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03 聲請人現任職於霖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霖柏公司）擔任雜
04 工，每月收入27,47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
05 元及其未成年之子扶養費8,5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
06 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07 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
08 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
10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11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2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戶籍謄本、勞保職保被
13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員工職務證明書、薪資單、財
14 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經
16 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2年11月14
18 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
19 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20 第779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
21 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
22 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霖柏公司擔任雜工，每月收入27,470元
24 等語，業據其提出員工職務證明書、薪資袋為證，堪信為
25 真。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其未成
26 年扶養費8,500元等語，本院認均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
27 入27,47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
28 費用8,500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
29 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
30 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31 (三)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1 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10,240,583元（相對人裕融企業
02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無債權）。聲請人名下固有臺南市○○
03 區○○段00000地號，面積4.05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111
04 0分之53），上開不動產現值為1,798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
05 謄本可憑，然縱聲請人就上開不動產得予換價，亦不足以清
06 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
0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
08 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0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1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1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3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7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婷